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兴森科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投资期限

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购买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用于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 授权管理

为提高效率，对审批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投资，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核查。

4. 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5.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2020年度公司及广州科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广州科技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284.73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在查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目前财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运营所需资金前提下，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情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审批额度范围内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0,000万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

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姜 涛

王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